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57/15-16號文件

檔號：CB1/SS/9/15

2016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於2016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 兩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研究於2016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雙重課稅是指同一收入來源在一個以上的稅務管轄區被徵收相類似的稅項。國際社會一般認同，雙重課稅對貨品和服務交流，以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造成障礙，而且窒礙各經濟體系之間經貿關係的發展。政府的政策是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夥伴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藉此項措施方便營商。

3.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便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均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條件，可能較某些稅務管轄區單方面提供的寬免條件更為優厚。

該兩項命令

4. 該兩項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下稱"該條例")第49(1A)條作出，藉以實施各自的全面性協定。該等命令及全面性協定的詳情如下：

- (a) 2016年第61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羅馬尼亞)令》 —— 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在2015年11月18日與羅馬尼亞政府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下稱"羅馬尼亞協定")；及
- (b) 2016年第62號法律公告 ——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俄羅斯聯邦)令》 —— 實施香港特區政府在2016年1月18日與俄羅斯聯邦政府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下稱"俄羅斯協定")。

該兩項命令將自2016年7月29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5. 在2016年5月2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小組委員會由梁繼昌議員擔任主席，於2016年5月31日與政府當局舉行了1次會議，以研究該兩項命令。

6.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充分時間編製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小組委員會同意在2016年6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修訂該兩項命令的期限延展至2016年7月6日。由於該擬議決議案並沒有在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即可動議擬議決議案延展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的最後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該兩項命令的審議期已於2016年6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後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命令。下文各段載述小組委員會的主要意見及商議工作，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的好處

8.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的好處。委員察悉，如果香港沒有簽訂該兩份協定，羅馬尼亞或俄羅斯居民在香港賺取的收入會同時被香港及羅馬尼亞或俄羅斯(視乎涉及該兩國的哪一國)徵收稅款。此外，香港公司透過設於羅馬尼亞或俄羅斯的常設機構所得的利潤如果是源自香港，便可能須同時在香港及羅馬尼亞或俄羅斯課稅。根據該兩份協定，在香港繳納的稅款可以從羅馬尼亞或俄羅斯就有關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扣除或抵免，而香港公司在羅馬尼亞或俄羅斯繳納的稅款則可以根據香港的稅務法例，從香港就有關收入徵收的稅項中抵免，從而避免雙重課稅。

9. 委員又察悉，香港居民受僱在羅馬尼亞或俄羅斯工作，如果其收入並非由一個羅馬尼亞或俄羅斯實體(或其代表)支付和承擔，而他於相關的12個月內在羅馬尼亞或俄羅斯逗留累計不超過183天，便無須在該兩個國家繳納稅款。此外，現時香港居民從國際航運賺取產生自羅馬尼亞或俄羅斯的利潤，須在該兩個國家課稅。根據該兩份協定，羅馬尼亞和俄羅斯將會豁免該等利潤的稅項。

10. 政府當局表示，該兩份協定已劃分了香港與該兩個稅務管轄區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小組委員會察悉，關於羅馬尼亞預扣稅方面，特許權使用費及股息目前的稅率均為16%。根據羅馬尼亞協定，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會以3%為上限。至於股息方面，如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公司，而該公司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15%的資本，其股息預扣稅稅率會以3%為上限。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有關稅率會以5%為上限。關於俄羅斯預扣稅方面，小組委員會察悉，就特許權使用費而言，目前的稅率為20%(公司)及30%(個人)；就股息而言，目前的稅率為15%。根據俄羅斯協定，特許權使用費的預扣稅稅率會以3%為上限。至於股息方面，如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為公司，而該公司直接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15%的資本，其股息預扣稅稅率會以5%為上限。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有關稅率會以10%為上限。

11. 部分委員詢問有關俄羅斯協定所訂的擬議稅率上限(特許權使用費的3%)。政府當局解釋，根據俄羅斯協定，對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徵稅的權力是一項共有徵稅權，即兩個稅務管轄區對特許權使用費收入都擁有徵稅權。居住地必須就其居民被雙重徵稅的收入提供雙重課稅寬免(即來源地擁有首先徵稅權，而

居住地則只有第二徵稅權)。若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為居住地的居民，來源地對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擁有徵稅權，稅率上限為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3%。

12. 有委員詢問在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內，利息預扣稅稅率方面的稅務寬免安排為何。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羅馬尼亞協定，兩個稅務管轄區對利息收入都擁有徵稅權。雙方在羅馬尼亞協定下商定，如香港沒有就利息收入徵收預扣稅，來源地對利息收入徵稅的稅率上限為0%；否則，有關稅率會以3%為上限。這實際上表示，利息收入的稅率將為0%，因為香港沒有就利息收入徵收預扣稅。政府當局又表示，俄羅斯協定只把對利息收入的徵稅權分配予居住地。

13. 政府當局補充，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將有助投資者更有效地評估其跨境經濟活動的潛在稅務負擔，加強香港與兩國的經貿連繫，以及進一步鼓勵羅馬尼亞及俄羅斯企業在香港營商或投資，反之亦然。

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內的資料交換條文

14. 小組委員會曾檢視該兩份協定是否訂有足夠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根據資料交換安排所交換的資料的保密性。政府當局解釋，全面性協定一般載有條文，就資料交換訂立條文。香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下稱"《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藍本，並因應本地需要而作出若干改動，這些改動為經合組織準則所容許。2013年7月生效的《201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已進一步優化全面性協定下關於稅項種類和披露限制的資料交換安排。政府當局指出，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已訂有高度縝密的保障措施，以保障納稅人的私隱和所交換的資料的保密性。該等保障措施包括：

- (a) 只會在接獲要求後交換資料，不會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
- (b) 所索取的資料應為可預見相關的資料，即不得提出打探性質的資料交換請求；
- (c) 全面性協定夥伴所獲取的資料應予保密；

- (d) 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披露，不得透露予其監督機關，唯全面性協定夥伴提出充分理由則作別論；
- (e) 所索取的資料不得向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及
- (f) 在某些情況下沒有責任提供資料，例如資料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又或有關資料屬法律專業特權涵蓋範圍等。

15.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已就交換資料安排所涵蓋的稅種範圍採取正面載列的方式。據此，該兩份協定列出了在入息稅¹或其他相類稅種以外而有關安排適用的其他稅種。該等適用於羅馬尼亞的其他稅種為增值稅及消費稅，而適用於俄羅斯的其他稅種則為增值稅、團體財產稅及個人財產稅。

16. 小組委員會察悉，法律顧問曾詢問，若《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關乎在香港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下稱"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獲通過，對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內資料交換條文的應用情況構成的影響為何。政府當局解釋，《2016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旨在為香港落實自動交換資料安排訂立法律框架。該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將不會影響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內資料交換條文的應用，原因是該兩份協定均訂明會按請求交換資料。若香港與其全面性協定夥伴進行任何自動交換資料，除了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外，亦須與相關夥伴簽訂獨立的主管當局協定，並須發出公告(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將有關夥伴的名稱納入擬加進該條例的相關附表之內。

草擬方面的事宜

17. 有委員詢問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的條文有否偏離《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政府當局表示，羅馬尼亞協定及俄羅斯協定一般以《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條文為藍本，並因應締約雙方各自的關注而作出若干改動。該兩份協定的條文與香港特區政府先前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條文類似，差別或只是在於對相關締約方的特定提述，例如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種範圍及締約雙方的定義。

¹ 入息稅指那些向納稅人(即個人或實體)徵收的稅項，而該稅項會因應納稅人的收入或盈利而改變，例如就營業利潤、工作所得的入息、租金入息、資本增值、利息、特許權使用費、股息及退休金而徵收的稅項。

18. 鑒於俄羅斯與中國有領土紛爭，小組委員會關注到俄羅斯協定內"俄羅斯"一詞的定義(尤其是地理概念)，以及該協定在涉及爭端領土的居民或公司的個案下的適用情況。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在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商議全面性協定期間，會充分考慮所涉及國家或領土的定義，而俄羅斯協定內"俄羅斯"一詞的定義，跟中國與俄羅斯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中使用的定義相同。

19. 部分委員詢問羅馬尼亞協定第二十五條(財政特權)與俄羅斯協定第二十六條(政府使團成員)之間的分別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兩項條文均以《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外交使團和領事館的成員條文為藍本。根據《基本法》，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有關"外交使團"的提述和相關條文的文本因而應在香港特區政府與其他稅務管轄區所簽訂的稅項協定中予以修訂。羅馬尼亞協定第二十五條依照香港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所使用條文的常規格式，但亦有加入對"領館"的提述的情況，一如因應俄羅斯要求而在俄羅斯協定第二十六條對此作出提述的情況。政府當局已向小組委員會保證，兩個版本在實際運作方面並無重大分別。

徵詢意見

2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6月23日

研究於2016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兩項
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委員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總數：3名委員)
秘書	林蔭傑先生
法律顧問	王嘉儀小姐